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重續原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原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交易時段後）與通用技術集團簽訂了 2021 年續期框架協議，及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簽訂了 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 2018 年框架協議和 2018 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若干關連交易，為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簽訂了 2021 年新框架協議，為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9.67%，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達成的 2021 年續期框架協議、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1 年新框架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1 年續期框架協議和 2021 年新框架協議（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除外）中所涉及各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可適用百分比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因此，2021 年續

期框架協議及2021年新框架協議（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除外）中所涉及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可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但無需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中所涉及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可適用百分比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中所涉及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非豁免可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批准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中分別所涉及的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投票中棄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中所涉及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審議中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公佈的與重續2016年框架協議及2016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的公告，及(ii)本公司於2017年12月7日公佈的包括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持續性關連交易在內的通函。鑒於2018年框架協議和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都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交易時段後）與通用技術集團簽訂了2021年續期框架協議，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簽訂了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18年框架協議和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涉及的若干關連交易，為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簽訂了2021年新框架協議，為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的審議和批准。

## II. 2021年續期框架協議

### 2021年續期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2021年續期框架協議包括（A）2021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B）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2021年續期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所涉及交易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 **(A) 2021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本公司一直從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及倉儲。相較於獨立第三方，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特別是通用技術集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通用技術集團附屬的專業物業管理公司更了解我們對辦公場所及倉儲物業的要求。此外，將本公司的辦公室或倉儲場所遷至其他場所亦會產生不必要的費用。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2021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及倉儲。2021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就相關租賃物業，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訂立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條款；
- 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參考當地市場現行價格公平協商確定；及
- 2021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租期內應付租金經有關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就該等物業已付歷史租金及當地規模及質量相似的鄰近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並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現有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201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涉及年度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5百萬元、人民幣17.17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各年度物業租金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總面積；(ii)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分別訂立的物業租賃合同中約定的單位租金，而有關單位租金一般經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參照現行市場狀況後按年調整；及(iii)本集團日常運營對辦公室的預期需求。

#### **(B) 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在集成引進國際先進技術和重大裝備方面具有大量的業務資源和豐富的工作經驗。通用技術集團下屬的所有進出口公司，均是中國從事設備和儀器進口的大型國有企業。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保持著長期的合作關係。基於這種合作關係，本公司相信繼續從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處採購產品將更有效率，且將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的需要。此外，通用技術集團下屬的製藥和裝備製造公司亦是各自領域領先的製造企業。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有關產品及配套服務。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各類設備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和儀器，並提供配套的物流、倉儲等服務；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分別訂立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以採購特定產品，包括產品類型和標準、購買價格、保險及運輸安排及其他條款；及
- 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有關產品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而釐定。該等價格須不高於：  
(i)可比較市價；及(ii)（如無可比較市價）按根據所涉及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加上公平談判確定的利潤，並在各種情況下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現有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2018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涉及年度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產品購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應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產品購買費用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設備和儀器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幫助中國醫院建設、改進和提升科室醫技能力，科室升級服務需求持續高漲，同時本集團醫院集團業務包含持續增長的供應鏈業務，這些都將導致本集團採購醫療設備、儀器以及藥品耗材的需求持續增長；及**(iii)**參考醫療行業的整體增長趨勢，有關產品生產或貿易成本的預期增幅。

### **III.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其所涉及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是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以加強企業集團資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業集團資金使用效率為目的。本集團利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作為資金管理平臺，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率的集中管理和調配資金。由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向通用技術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我們的深入認識，瞭解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有能力預計我們的業務需求，並為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另外，訂立 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阻礙本集團使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金融服務。本集團仍可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財務服務提供商。

**主要條款：**我們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訂立 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就特定存款服務，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存款利息及其他條款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及
- 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之批准，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利率不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網([www.pbc.gov.cn](http://www.pbc.gov.cn))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ii)**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現有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人民幣2,400百萬元和人民幣2,50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下方表格顯示截至2018年、2019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一年		截至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18	2019	2020
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2,056.49	2,114.15	1,609.37

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基本存款人民幣 0.5 百萬元按利率 0.455% 計算，任何超過人民幣 0.5 百萬元的結餘按利率 1.265% 計算。截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基本存款人民幣 0.5 百萬元按利率 0.525% 計算，任何超過人民幣 0.5 百萬元的結餘按利率 1.725% 計算。有關利率乃分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基準及協商存款利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 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	2022	2023
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1,900.0	1,900.0	1,900.0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基於：(i)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

日日終存款結餘；(ii)本集團業務運營帶來的預期現金流；及(iii)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帶來的預期現金流，包括債務融資。

#### IV. 2021年新框架協議

##### 各2021年新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2021年新框架協議包括（A）2021年醫院管理框架協議，（B）2021年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C）2021年醫學檢驗框架協議及（D）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各2021年新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所涉及交易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 (A) 2021年醫院管理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醫院集團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本集團在醫療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能夠為客戶提供醫院管理服務。進行醫院運營的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希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本集團尋求醫院管理服務，以支持其業務發展。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2021年醫院管理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醫院管理服務。2021年醫院管理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獲得醫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和設備管理，服務質量、信息系統和物流系統的標準化以及人力資源和供應鏈的管理；
- 就特定醫院管理項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訂立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管理期間、管理費用、支付方式及其他條款；及
- 2021年醫院管理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用應當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性質和價值以及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確定，並須遵守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 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所擁有的醫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的財務表現；(ii) 該等醫院的年收入的固定百分比（大約為10%，取決於特定醫院管理協議的進一步協商）；及(iii) 該等醫院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中的預期年收入。

## **(B) 2021年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本公司是一家綜合醫療服務提供商，提供包括醫療設備維護和託管服務在內的各種服務方案。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中，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希望與公司在醫療設備的維護和託管方面不時開展合作，以降低維護成本並最大程度地提高醫療設備的使用率。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0年11月10日訂立了2021年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醫療設備維護和託管服務。2021年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獲得醫療設備的維護和託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醫療設備的託管、維修、維護和檢查；
- 就特定的醫療設備維護和託管服務，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訂立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用、支付方式及其他條款；及
- 2021年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定價政策：**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用應當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性質和價值以及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確定，並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年度上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 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未來對設備維護和託管服務的預期需求；(ii) 本公司繼續擴大其與醫療設備維護和託管服務有關的服務範圍，從而擴大本集團能夠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範圍；(iii) 由於通貨膨脹和成本費用的預期增加而導致的預估服務費用增加。

## **(C) 2021年醫學檢驗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本公司是一家綜合醫療服務提供商，提供包括醫學檢驗和技術服務在內的各种服務方案。在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日常業務運營中，其希望與本公司在醫學檢驗和技術服務方面不時開展合作，以便為患者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

**主要條款：**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訂立了 2021 年醫學檢驗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醫學檢驗和技術服務。2021 年醫學檢驗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從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獲得醫學檢驗和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學檢驗的運營和管理、醫學技術的市場調查、醫學檢驗培訓和醫學檢驗相關的諮詢服務；
- 就特定的醫學檢驗項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訂立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2021 年醫學檢驗框架協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定價政策：**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和/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用應當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性質和價值以及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確定，並須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交易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年度上限：**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3.0 百萬元、人民幣 2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40.0 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i) 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未來對醫學檢驗和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ii) 本公司繼續擴大其與醫學檢驗和技術服務有關的服務範圍，從而擴大本集團能夠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範圍。

#### **(D) 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中國多個城市提供建築服務。本公司預期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時作為建築承包商參加本集團於中國的建築工程競爭性招標程序，並根據招標結果及有關交易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考慮到他們在建築工程方面的經驗，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合同的訂立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承包商以參與集團的建

築工程；如果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標，則能確保本集團的建築工程質量達到行業標準。

**主要條款：**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 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受限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採取的招投標流程及結果，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建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建築物的規劃和設計、建造、翻新和裝修；
- 就特定的建築項目，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分別訂立協議，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後可續簽。

**定價政策：**特定建築項目的合同總價應當由有關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服務的性質和價值以及實際發生的成本費用，比較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已知項目的服務收取的價格後經招標流程而確定。

**年度上限：**於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能簽訂的建設服務協議項下合同總額預計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 600.0 百萬元、人民幣 3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30.0 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預計開展的潛在新建築項目總合同金額，參考該期間內本集團新建築項目的總投資額及該期間內集團預期進行的建築項目數量；
- (ii) 本集團預期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參加的本集團建築項目競爭性招標程序的總合同金額，並將本集團潛在新建築項目數量和規模納入考慮；及
- (iii) 2020 年建築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和人工成本，參照通脹率。

## V · 內控措施

### 2021年續期框架協議和2021年新框架協議

就有關自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處採購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取如下內部程序以保證股東的整體利益：

-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建議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對於類型相近的產品或性質類似的服務的銷售價格；
- 在選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作為產品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之前，本集團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提供商進行市場詢價，並由相關業務部、商務運作部、財務管理部等多個內部部門進行多輪評估。本集團進行內部評估時將考慮價格、質量、產品或服務專有性、對公司產生的附加價值等因素；
-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本集團會根據所涉及產品的生產成本或貿易成本（依具體情況而定）或有關服務的價值及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公平談判確定合理的利潤率；
- 在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公平談判並經多輪內部評估後，有關內部部門將向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在合適情況下分別批准交易；
-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定期收集並監控2021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1年新框架協議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交易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2021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1年新框架協議涉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2021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1年新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2021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1年新框架協議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就有關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取如下內部程序以保證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會對特定產品或服務進行市場分析，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市場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有關服務的附加價值、客戶關係的重要性等）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價格建議；
-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與通用技術集團聯繫人進行公平談判，並經商務運作部、財務管理部等內部部門對個別交易按上述因素進行多輪內部評估，最終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批准個別交易；
-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還將定期根據最新市場情況審閱有關產品或服務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批准作出調整；

-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定期收集並監控2021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1年新框架協議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交易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2021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1年新框架協議涉及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2021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1年新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2021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1年新框架協議涉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就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了以下內部程序，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會於有服務需求或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時，從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獲取有關利率；
- 本公司決定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放存款前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及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存款利率，(b)存款類別（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議存款或其他類別），(c)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如總資產、流動比率、淨利潤及其他），及(d)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服務質量（如定制服務、回應時間、指定的服務團隊、通知期及其他）；以及
- 我們將於個月初比較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與至少三個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服務於其官網發佈的報價。當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b)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程序以控制本集團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所面對的相關風險：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將應本公司定期作出的合理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其他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財務數據，而上述各項使本公司能夠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在面對任何合理地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法律程序或調查時，其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盡速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存款，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停止進一步存款；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已承諾就本公司的存款定期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使本公司能夠監察存款的變動，並確保不超出根據 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本公司有權要求提取全部或部份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或提前終止存款，以確保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存款餘額安全。倘本公司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於任何日期超出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本公司須將超額存款轉移至本公司於一家獨立商業銀行開設的指定賬戶。

## VI. 簽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技術水準、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和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綜合實力。

### 通用技術集團

通用技術集團成立於 1998 年 3 月，是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核心主業分為三大板塊，分別為先進製造與技術服務、醫藥醫療健康及貿易與工程承包。

###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於 2010 年 9 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 百萬元。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和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通用技術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 95% 和 5% 的股權，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管。其成立已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公司營運須一直受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且適用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有關利率的法規。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獲准向通用技術集團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擁有總資產約為人民幣 20,965.48 百萬元，流動比率約為 54.86% 且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 148.19 百萬元。

##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9.67%，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021年續期框架協議及2021年新框架協議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各年，2021 年續期框架協議及 2021 年新框架協議（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除外）所涉及的交易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2021 年續期框架協議及 2021 年新框架協議（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除外）所涉及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截至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各年，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VIII. 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於董事之中，劉昆女士和劉志勇先生於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故彼等被認為於 2021 年續期框架協議、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1 年新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中擁有利益。劉昆女士和劉志勇先生已於董事會上就 2021 年續期框架協議、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1 年新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投票中棄權。除上述外，沒有董事於 2021 年續期框架協議、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1 年新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中擁有利益。2021 年續期框架協議、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1 年新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及年度上限已獲得有權於董事會上投票的董事批准。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須提呈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 2021 年續期框架協議及 2021 年新框架協議（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基於 (i) 上述標題為“交易理由”的相關段落中提及的原因，以及 (ii) 根據 2021 年新框架協議（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分別簽訂的協議所產生的來自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的服務費用，且該等協議條款相較於提供給或來自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言，並不會更不利於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21 年續期框架協議及 2021 年新框架協議（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除外）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簽訂/得出 (i)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正常產生；(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及 (iii) 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 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基於上述標題為“交易理由”的相關段落中提及的原因，董事（將于為特別股東大會而派發的通函中刊載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 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簽訂/得出 (i)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正常產生；(ii) 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設定；及 (iii) 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X.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i)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條款及所涉及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正常產生、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就(i)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條款及所涉及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正常產生、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各自建議的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中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的年度上限。截至本公告日期，通用技術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通用技術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交易中具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對相關議案的投票權。因此，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必須於批准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中分別所涉及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中棄權。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他決議案進行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董事們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上述所披露者以外，沒有其他股東應於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中棄權。

載列（其中包括）有關(i)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同時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2020年12月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 釋義

“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簽訂的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

“2018年框架協議” 指(a)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7年12月1日簽訂的諮詢服務購買框架協議，(b)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7年12月1日簽訂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2018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c)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7年12月1日簽訂的諮詢服務提供框架協議，(d)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7年12月1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2018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e)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7年12月1日簽訂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f)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17

	年 12 月 1 日簽訂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合稱
“2021 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簽訂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2021 年新框架協議”	指(a)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簽訂的醫院管理框架協議（“ <b>2021 年醫院管理框架協議</b> ”），(b)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簽訂的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b>2021 年醫療設備綜合服務框架協議</b> ”），(c)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簽訂的醫學檢驗框架協議（“ <b>2021 年醫學檢驗框架協議</b> ”）及(d)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簽訂的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b>2021 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b> ”）的合稱
“2021 年續期框架協議”	指(a)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簽訂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b>2021 年物業租賃框架協議</b> ”），及 (b)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b>2021 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b> ”）的合稱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技術”	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發行股份（股票代號：2666）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上審議並批准（其中包括）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關連交易和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和中國技術分別持有95%和5%的股權
“香港”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分別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一類（證券交易）和第六類（公司金融諮詢）受規管活動持牌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分別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無須於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1年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分別所涉及的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投票中棄權的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副主席）及俞綱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劉昆女士、劉志勇先生、劉小平先生及蘇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韓德民先生及廖新波先生。